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3-02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对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符合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取证核实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存货、应收款项等，公司2022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合计35,705.48万元，包括信用减值损失11,711.0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076.42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013.12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301.68万元、商誉减值损失14,361.17万元及存货跌价损失7,242.02万元。

3、本次核销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2022年核销资产合计金额136,283.08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32,994.62万元、应收款项1,688.46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600.00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11,711.0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42.02 万元。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 年度公司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资产及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76.42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13.12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301.68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14,361.17 万元。

2、资产核销的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销

根据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海航集团 321 家重整计划”），需对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海航方股东的出资人权益全部清零，依法转移至债权人享有。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主体包括本公司参股公司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宇仓储”）、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长春赛德”）、云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海航置业”）、北京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航基础”），根据海航集团 321 家重整计划全部股权均需转至债权人控制的主体，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的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已依法转移至债权人控制的主体，因此公司对华宇仓储、长春赛德、云南海航置业、北京海航基础的股权投资进行了核销处理。

（2）应收款项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满足核销条件的相关债务人已公告破产清算、注销或无法履行清偿义务等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35,705.48 万元，影响所有者权益减少 35,705.48 万元，影响净利润减少 35,705.48 万元。核销资产金额合计 136,283.08 万元，因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